

我国拟取消9个适用死刑罪名

包括伪造假币组织卖淫

本报综合消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月27日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此次刑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是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草案拟对集资诈骗罪等9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中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拟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

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盗窃罪等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使中国的死刑罪名减至55个。下一步,如若刑法修正案(九)获得通过,中国的死刑罪名将降至46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说,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以来,中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一些严重犯罪稳中有降。实践表明,取消13个罪名的死

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这次准备取消死刑的9个罪名,在实践中较少适用死刑,取消后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

李适时表示,上述犯罪取消死刑后,如出现情节特别恶劣,符合数罪并罚或者其他有关犯罪规定的,还可以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还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现行刑法第五十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对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郭金超 蒋涛)

立法机关拟出法律解释:

公民随父母姓外可选其他姓氏

本报综合消息 中国立法机关拟对民法和婚姻法相关条款作出解释:中国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同时有正当理由的也可选取其他姓氏。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0月27日在北京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向会议作民法、婚姻法有关条款解释(草案)的说明。

民法中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而婚姻法中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实践中存在对上述规定理解和执行不一致,一些地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也不同,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遇到一些实际困难。针对现实问题,对民法通则和婚姻法的相关规定释明法律含义,是必要的。”信春鹰说。

信春鹰表示,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通过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原则应上

当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

实践中,也有一些公民因回复祖姓、由他人抚养等原因,在父姓、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信春鹰表示,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

信春鹰说,此次解释(草案)内容包括: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择姓氏: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
——有其他正当理由。

信春鹰表示,为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草案还明确:少数民族公民可以根据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选取姓氏。

(蒋涛 郭金超)

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据新华社电 10月27日,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将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为此,有必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决定草案指出,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60年前,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这部被称为“五四宪法”的法案为年轻的共和国奠定了法制基础。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宪法。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经历着广泛深刻的变革,宪法伴随着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不断演进。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改,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

杂技之乡再添彩 省级大赛又摘金

□晚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徐程

本报讯 在近日闭幕的河南省第四届杂技“百戏奖”暨河南省第九届杂技大赛上,我市参赛杂技节目荣获大赛“金奖”。

河南省杂技“百戏奖”暨河南省杂技大赛,是由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文联联合主办的全省杂技项目的重要品牌活动,在全国杂技界也有很大的影响。此次比赛,全省有19个团队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共有39个杂技节目进入决赛。

我市选送的杂技节目《特技组合》打破传统,赋予古老的杂技艺术新的内涵、新的形式。从舞台、道具、技术、表演多方面突破

创新,将力与美、高难度技巧、画面美完美融合,展示出杂技演员的高难度技巧、舞蹈演员的形体美、武术演员的精气神、运动员的体魄、戏曲演员出神入化的眼神韵味,结构严谨、节奏分明,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周口杂技的实力和魅力。《特技组合》表演时,赛场上赞叹声、掌声连续不断,赢得了评委和观众的一致好评。

《特技组合》节目由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余家杂技”传承人余帅及其团队倾力打造,这是“余家杂技”第二次荣获省级杂技大赛金奖。本次比赛中,创新奖共设两名,“余家杂技”就摘得其一。余帅则获得“突出贡献奖”和“编导奖”。

千人上“女德课”: 做涵养女性 享幸福人生

□晚报记者 张燕 通讯员 化苑卜 姜晓光

本报讯 10月25日和26日,我市首届《女德母教》千人公益论坛在市文昌中学举行,来自市直的1000多名妇女代表汇聚一堂,聆听中国国学文化院东方女子研究院副院长施柳贞从女子自身的德行修养、如何把握婚姻经营家庭、如何更好地培养人才等进行了细致的阐释,有效地把弘扬传

统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统一。

论坛结束后,不少观众迟迟不肯离去,虚心向施柳贞求教。“这样的公益论坛太及时、太有必要了,让我们明白了女德在家庭教育和经营家庭中的重要作用。”一位女士激动地说,“我们要从自身做起,争做文明人,从家庭做起,经营文明家庭,为建设文明周口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国成功发射实践十一号08星

10月27日14时59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实践十一号08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

实践十一号08星主要用于开展空间科学与技术试验。用于发射的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研制。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197次飞行。

电商论坛支招青年创业

□晚报记者 张燕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青年电子商务创业论坛在项城市举行。论坛现场,我市多家银行、电商协会、优秀网商代表分别就电商

创业成功之路、投融资问题、电商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等热点话题发表各自的观点。优秀网商代表还与青年创业者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为青年创业者投身电子商务领域支招,鼓励青年创业者迎难而上、务实创新。